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

86.04.08 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議通過。
88.12.23 第一屆第十五次理事會議修正(第8、12條)。
91.02.21 第二屆第九次理事會修正。
91.03.14 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核備(第1條)。
95.10.20 第四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正。
(第4、5、7、13條)
100.03.25 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。
(第1、11、13條)

- 第 1 條：本選舉辦法依工會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及本行企業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第 9 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（以下簡稱代表選舉），由本會函請主管機關派員監選及指導。
- 第 3 條：代表選舉票應由本會製定，並加蓋圖記及監選人印章。
- 第 4 條：代表選舉應選名額，依選舉日前 45 日實際會員人數為準，並於選舉日前 30 日依實際會員比例（各區每 50 位會員得有一名代表，各區會員數除以 50，餘數超過 20 位（含）以上，增加一名代表）公告直接選舉，（為求各區均具代表性各選區應選名額不足一名者仍給予應選一名），並於本行各單位同時舉行之。
- 第 5 條：本會會員得為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。
本代表選舉之候選人需經同區會員 20 人（含）以上連署，向理事會登記為候選人，並需於本會選舉日期公告後 7 日內辦理之；或經理事會推薦者，均為候選人。
- 第 6 條：於代表選舉前 10 日，本會應將選舉日期、各區參選人數等事項公告所屬會員週知。
- 第 7 條：代表選舉 1 名，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，其應選名額在 2 名以上者，採無記名連記法，並以得票較多者依序為當選或後補，其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，但候補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代表名額。
- 第 8 條：代表選舉，應由選舉人親自圈寫選舉票。
代表選舉圈寫完畢後，由各單位自行推出兩位監選人員進行開票、宣佈選舉結果，選票及開票彙總表由監選人員簽封後寄交理事會審查、統計、保管。
- 第 9 條：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 10 日內，應由本會發給代表證明書，並將當選代表名冊，函送主管機關及事業單位備查。
- 第 10 條：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報到時，應繳驗代表證明書；如發現有不符者，得提出大會取消其資格。
- 第 11 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 4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任期應自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算，出缺時，由候補代表遞補，補足原代表之任期。
- 第 12 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得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辦理。
- 第 13 條：本辦法由本會理事會議修訂，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，函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